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1809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1.	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7港元。		
3.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杜青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錢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2.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的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